

浦江县人民法院“智慧警务 2.0”2024 年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甲方：浦江县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智慧警务2.0”2024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KXGK107001202406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1	二维码阅读器	1	台	1650	1650	海康威视	QR300-485
2	专网监控服务主机	1	套	78500	78500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CIP 法院智慧 警务管理平台 DS-VM21S-B
3	人脸比对监控服务 主机	1	台	98260	98260	海康威视	DS-IE6332-EL /FA
4	人脸枪机监控摄像 机	2	台	1720	3440	海康威视	DS-2CD7A47G- TXP
5	人脸半球监控摄像	15	台	1960	29400	海康威视	DS-2CD7147EW DV2-IZS
6	CVR 存储	1	台	48100	48100	海康威视	DS-A70316R
7	16口千兆交换机	4	台	1650	6600	海康威视	DS-3E1518P-S
8	行为督察分析主机	1	台	15900	15900	海康威视	iDS-9632NX-I 8/HW-F-G2
9	最高律师平台对 接	1	项	8000	8000	国产	定制服务
10	智慧警务 2.0 三方 连接	1	项	5000	5000	国产	定制服务
11	系统集成	1	项	35000	35000	国产	配套
合同总价		大写： <u>叁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329850 元</u>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对接、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捌元整(3298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 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 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 及时办理续保手续, 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 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 则乙方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 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 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 付款方式: 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注: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 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通过。

3. 交货方式: 按甲方要求。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

2.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2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派人员参加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2.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监部门处理。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1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3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400-905-7990）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运行。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宇亮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5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阳娟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5日